

第一篇

读书方见道 成才历苦寒

(1944~2002 年)

千 锤 万 凿 出 深 山，
烈 火 焚 烧 若 等 闲。
粉 骨 碎 身 浑 不 怕，
要 留 清 白 在 人 间。

前面的诗句是明代名臣，民族英雄于谦 17 岁时托物言志的《石灰吟》。它通过描写石灰的烧制过程，来表达自己的人生志向，具有刚正凛然不怕牺牲，执着坚定的人生态度。诗中石灰烧制的意境在一定程度上契合了我的出身、成长，读书奋斗的经历和精神状态。我出身贫寒，从小经历了巨大苦难和死神的召唤。开始懂事后，虽在和谐幸福的家族环境中与共产党的长时期正统教育下茁壮成长，但又经受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的磨难，被打成“五一六”反革命骨干分子。其经历真有些“千锤万击，烈火焚烧，粉身碎骨”味道了，但我并没有气馁和屈服，这大概也应验了《孟子·告子下》中的一段名言吧“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从我青少年时期的成长经历与人生磨难中得出的切身体会是：读书方见道，成才历苦寒。

第一章 朦胧的故乡岁月（1944 ~ 1958 年）

一 贫寒家世

渠江发源于陕西和四川交界的万源山区，流经宣汉、达川、渠县，经广安、合川汇入嘉陵江。1944 年农历 4 月 29 日（阳历 6 月 10 日），我出生在四川省广安县白市乡渠江边上的苟家湾。第二年 10 月，当我还只有一岁半时，我家又搬到了苟家湾北边 30 多里外的渠县琅琊乡千蓬庵村的花朝门。我的幼年和童年就是在这个离渠江 5 里地左右的花朝门度过的。

我的祖籍在四川省广安县白市乡蔡家坝。到我祖父这一代，家已搬到离蔡家坝 3 里外的龙凤潜。1897 年农历 9 月 22 日，我父亲就是在龙凤潜出生的，并在这里度过他的青少年时期。我的祖父名仙亭，祖母娘家姓陈，出嫁后随夫姓，叫蔡陈氏。祖父育有三子：大伯父蔡德礼，20 世纪 50 年代已过世。二伯父蔡德福，在我出生时就已过世了；我父亲排行老三，名德财，字承先。

我的母亲娘家姓张，婚前家住花朝门西北 8 里地左右的张家拗。我外祖父叫张承双，他与外祖母育有二子三女。外祖父在我出生前，外祖母在我还很小的时候就先后过世了。两个舅舅也过世较早，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印象。我母亲 1900 年农历 4 月 10 日出生，她是家中的大姐，出嫁后随夫姓，叫蔡张氏。她的大妹我们叫她二姨，嫁给渠县鲜渡乡徐家坝的徐天富为妻。幺姨嫁给花朝门南 2 里地外的蒋家湾蒋立仕为妻。我的外祖父、舅舅和姨父家都是农民，均以农耕和家庭副业为生。

我在家中排行老六。父亲 47 岁、母亲 44 岁才有了我，是家中最小的。我有两个哥哥。大哥蔡万仟，1933 年 9 月 16 日生。1950 年他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入了党，当过副排长。1958 年转业回到老家。当过村主任、村支部书记（人民公社时期叫大队）与大嫂陈举碧婚后育有三子两女，已是儿孙满堂。不幸因股骨头坏死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去世。二哥蔡万政，1936 年 1 月 16 日生。10 多岁时，父母让他拜隔壁贺木匠为师。与二嫂陈良碧婚后育有二子五女，也已是儿孙满堂。不幸已于 2014 年春节后因病去世。我还有三个姐姐：大姐蔡万杰，1925 年 4 月 25 日生，与广安县观阁区苏家坨的苏万合成婚。靠种地兼

做石匠为生，育有四子。两人 20 世纪 80 年代已过世；二姐蔡万福，1929 年 6 月 10 日生。嫁与广安县白市乡丁家坝的丁文奇为妻，育有二子二女。二姐夫是共产党员，当过村支部书记，也以务农为生。二人都已于 20 世纪 90 年代和 21 世纪初先后去世；三姐蔡万成，1940 年 7 月 20 日生。嫁给离花朝门只有 1.5 里地的七星村周绍轩为妻，务农为生。育有二子二女，也已儿孙满堂。

我的家世是比较贫寒的。听父亲说过，我的曾祖父、祖父到父亲一代，都是农民，靠种地和家庭副业为生。传到我们这一代，除我通过读书离开老家来到北京，成为知识分子外，其他全部以农耕持家。我的贫寒身世是与父亲、母亲一生的奋斗，为求生计与发展而不停地搬家密不可分的。四川省的广安、华蓥、渠县、达川一带，地处大巴山余脉。我的祖籍地广安和故乡渠县地区，以丘陵地貌为主，人多地少。农民的居住点特别分散，大多是三五家，十几家就形成一个居民点。几十家、上百家的居民点极少。这些居民点大多按宗族姓氏与地形结合取名。如上面提到的蔡家坝、苏家坨，有的以典故、传说取名。如我父亲和我的出生与成长地龙凤潜和花朝门等。听父亲、母亲断断续续地讲他们的身世得知，一生中他们都是在奔波劳碌中度过的，先后搬过 7 次家，住过 8 处分散的居民点。父亲 20 岁与母亲成婚，婚后不久独立成家，从广安县白市区龙凤潜的家中搬到 5 里外的“大地边”创立新家。这是父母独立支撑的第一个家庭，也是我们兄弟姐妹 6 人后来得以出生、长大成人的家庭起点。听父母说，当时家中只种了租来的 5 挑谷的土地（一挑谷大致相当于 0.2 亩的面积），租期 3 年。家具农具除母亲陪嫁的一张床和柜子外，都靠他们陆续购置。辛苦种来的粮食，部分交租，部分自用，其生活的艰辛可想而知。3 年租期满后，父亲在离大地边不远的唐家湾又重新租了田地，第 2 次搬了家。再过五六年，父亲第 3 次将家搬到了一个叫“新房子”的地方。以后每隔几年，父亲就搬一次家。第 4 次新家在王家沟，第 5 次到河东坪，第 6 次到苟家湾。直到父亲 48 岁，母亲 45 岁，第 7 次搬家到花朝门后，家庭住址才固定下来。这 7 次搬家，都在广安与渠县的交界处流动，所住过的 8 个居住点，也没有离开渠江两岸 5 里的范围。父亲和母亲频繁搬家的身世和经历，是随着他们的艰苦创业、辛勤劳动、勤俭持家和家庭人口的增加，租用和购置的土地面积的扩大而进行的。我父亲是一个勤劳、朴实、开朗、和善，具有艰苦奋斗与创业精神的庄稼人。他身材魁伟、体魄强健，身高一米八以上，大脸盘、高鼻梁、深眼窝、大眼睛。眉毛

浓而长，两眼炯炯有神。额头较宽、颧骨略高、耳朵大而瘦长，下颌骨较宽而略高，颧骨与下颌之间的面部有点下陷。嘴偏大，上嘴唇略长，留有3~4寸长的胡子。面色红润，肩宽腰细，手脚粗大，平时给人的印象是面目和善、精神饱满、表情愉快而略显威严。具有丰富的人生阅历，说话有条理，能讲不少戏台上的历史故事。会打算盘，心算能力较强。虽然不识字，但有丰富的农耕知识和人生经验，善于为家庭的生计与发展而谋划和操持。我母亲是一个勤劳、善良、文静、很富感情、意志坚强、善于操持家务的农家妇女。她身材娇小，年轻时缠了小脚。身高一米五六左右。圆脸、皮肤白净，大眼睛、高鼻梁、肩宽腰细、身材匀称协调。眼神明亮而和善、性格温和、手脚勤快、做事干净利落，但平时言语不多。说话很有条理。

当父亲和母亲在广安县白市区的大地边组建自己的新家时，他们只有两口人，只租种了5挑谷的土地。到第3次搬家到“新房子”时，家中不仅有4口人，还有了自购的10挑谷的土地。种植的田地也增加到20多挑谷的面积。要知道，20世纪的三四十年代，在川东地区的广大农村，下层农民的生活是十分艰辛的。能够依靠租地种粮和从事家庭副业，在不仅要年年交租，还要养活不断增加的家庭人口的情况下，能够积攒资金购置自家土地的农民，往往是百里挑一的。父亲和母亲的每一次搬家，都是一次新的创业、新的奋斗。每到一个新家，父亲就领着一家人辛苦耕耘，深耕细作。父亲十分熟悉一年中的各个季节、农时和天气变化。什么时候育种，什么季节插秧，什么时候种麦，什么季节种什么蔬菜瓜果，他都了然于胸，总是能够根据季节、农时、天气来安排家中各种农作物的栽种、培育、施肥、除虫、除草。所以单位面积能够收到的粮食比别人多一些。除主要从事农耕外，父亲总是利用农闲和有利时机，外出打工，挣一点零花钱。我母亲则是一个勤俭持家、相夫教子，具有强烈家庭责任感的贤妻良母。每到一个新家，母亲除帮助父亲做一些种菜、点豆的农活外，主要承担家务劳动和我们这些孩子的抚养。母亲会纺纱织布，年轻时，每月能织出1~2匹的土布。除供一家人的穿衣外，每年还能外卖积攒一点儿钱。此外，母亲每年要养2~3发猪，每发2~3头。还要养15~20只鸡鸭，一头牛。牛主要用于耕田。每年卖猪、鸡蛋、鸡鸭也能贴补家用，积攒一些资金。每次搬家，父亲都会看准时机和市场行情，卖掉自己上次搬家购置的土地，退掉上次租用的土地，再买下和租用新的田地。这样，在家庭人口不断增加的同时，自有和

租用的土地也就有所增加。有时遇上天灾人祸，会使自有和租种的土地面积减少。所以，当父亲第5次搬到河东坪时，种植的土地面积已增加到80多挑谷了。其中，自有土地30多挑谷。但因严重旱灾，家中遇到盗贼，到第6次搬家到苟家湾时，家中的土地就剩下24挑谷，自有土地不到10挑谷了。直到最后一次到花朝门定居。家中也只有30多挑谷的土地。直到20世纪50年代的土地改革，我的大姐、二姐已经出嫁，家中人口增减为6人。自有土地只有不到20挑谷，所以被划为下中农成分。

我的父亲和母亲，为了不断扩大的一家人的生存和发展，从20世纪20年代末到40年代，在川东贫瘠的土地上，不断搬家，不断创业，奔波劳碌。虽然命运并没有让他们创下什么家业，但他们这种不屈不挠、艰苦奋斗、勤俭持家、永不言败的精神和坚强意志不仅是一份宝贵的精神遗产，而且对我性格的形成也是有一定影响的。他们一生中频繁的搬家次数，已经超过了具有冒险精神的20世纪90年代美国人的平均水平。这与旧中国广大农民十分恋故土，三代不离老家的传统风俗是大相径庭的。

二 童年趣事

我的幼年和童年是在渠县琅琊乡的花朝门度过的。听父母讲过，我的幼年曾经历过死神的召唤。当我还不满一岁的时候，父母已经有6个孩子了，我么姨那时已年近40岁还没有小孩。经姨父母要求，我被送到了么姨家寄养。但姨父家比我们家还穷。从此没有母乳，靠米汤和麦片、米粥过活，加之他们不会养孩子、卫生极差，导致我严重营养不良，而且头上生了脓疮。8个月后，我骨瘦如柴，没有小孩的人形、奄奄一息了。父母一看心痛死了，立即将我接回家中精心喂养照料，用草药治我的脓疮，将我从死神的手中救了回来，第二次给了我生命。至今我的额角和左耳还有当时留下的疤痕。

我的童年是在自由、活泼，父母关爱、家庭团结的环境气氛中成长的。当我五六岁开始记事时，两个姐姐已出嫁，1950年大哥参加了志愿军。家中还有父母、二哥、三姐和我5口人。我母亲十分贤惠，总是用言传身教来教育影响孩子成长。她纺纱织布、缝衣做鞋、做饭炒菜在当地都是有名的。她脾气好，关爱而不溺爱孩子。父亲则刚强、大度、友善。他们一辈子相濡以沫，互相关心爱护。在我的印象中，他们之间从未吵过架，也从不骂人。有事总是互相商

量着办。正是在这种团结友爱的家庭环境和气氛里，我才能自由活泼地成长。父母对我的态度和做法是：一要能吃饱。和全家人吃一样的饭菜，从不给我单做。二要穿温和，但不一定穿得好。那时家庭贫困，常穿哥哥姐姐剩下而改做的衣服。但母亲总把它们做得合身、洗得干净。三要勤劳。当我开始懂事后，早上要牵牛到路边吃草或外出拾粪。放学回家、周日和寒暑假要和与我同龄的孩子一起出去割猪草或牛草。跑遍了周围六七个居民点，常到竹林、树上掏鸟窝。夏天的中午常到河里去摸鱼。有时跑得很远，早已过了午饭时间。回来后，父母也不会责备。母亲则总是一边看着我吃饭，一边问我到了什么地方，提醒我要注意安全。四要干净不得病。我母亲十分注重整洁。尽管家住农村、条件差，母亲总是将家里的地面、门窗、桌子、凳子擦得干干净净。特别是灶台、菜板和饮食卫生做得特别好。一家人的衣服，即使打过补丁，也总是经常洗涤，保持干净。四川的冬天室内室外一个温度，是很冷的。当我六七岁时，我的双脚长了冻疮，开始溃烂了。母亲很心疼。她弄来辣椒及其枝叶、萝卜皮等熬了一锅滚烫的开水，细心地给我浸泡，洗泡了2~3个小时后，用布包好。结果，我手脚长冻疮的毛病从此绝了根。五是对孩子的过错从不责备，也不呵斥和打骂，而是讲道理，让我自身吸取教训。这里有两件事给我的印象特别深刻，终身不忘。

我父母不识字，哥哥姐姐除三姐上过4年小学外，其他人都没有读过书。我上小学时学习成绩并不好。小学二年级时还留了一级。当学校老师将留级通知告知父母后，父亲和母亲既没有打我和骂我，也没有大声呵斥和责备。只是在吃晚饭时对我严肃地说：“坤哪，读书要靠自己，我们都没有上过学，帮不上你的忙。现在要重读一年，能够学到什么样子，那全靠你个人的造化了。”当邻居大人说起来时，父亲则调侃地说：“别人的孩子上学都是一直往前走，我们家坤娃儿是知道去还知道回来的。”这件事及父母对我的态度对我幼小的心灵是有相当影响的，从此后我知道要更努力地学习了。

另一件事是我上小学三年级时的那个夏天。那天家中卖了肥猪，买回来一些肉和大油。又赶上下大雨，母亲将部分猪油和肥肉炼了一罐油，足够一家人炒菜用半年了。我和三姐放学回家，三姐帮母亲烧火去了，我嘴馋找炸好的酥肉，一不小心，将刚刚炼好的滚烫的一罐猪油从头上淋了下来，烫得我高声哭喊，飞快地跑到门外水沟里，将全身浸泡在水中。好在冷水冲泡处理及时，满脸满身的烫泡也很快就好了，没有留下伤痕。当时家人将我从水沟边接回家后，

父亲和母亲既没有呵斥和责备，也没有打骂，而是关心我的伤痛，找药擦拭。事后母亲给我分析嘴馋的危害，要我特别注意安全，不要莽撞，伤害身体。从此我克服了贪嘴的毛病。一辈子没有吃零食的习惯。所以，幼年时的家庭环境，父母的言传身教和教育方式对一个人的成长是会有长期影响的。

三 朦胧村小

1951年的秋天，我7岁时开始上小学。学校地址在离家3里地外的千蓬庵村公所。千蓬庵本是一处庙产，1950年，新中国成立后，家乡的村公所就设在这里。村里的第一所公办小学也设在这里。这座庙产的格局是：正面是一个烧香拜佛的殿堂。两边各有两间耳房，耳房延长线上是两排厢房，中间是一个较大的平地，进入山门后还有一座与正庙相对的山房。当时，村公所、小学校 and 烧香拜佛的宗教场所共用同一处庙宇。学生的读书声、村民前来办事的嘈杂声、烧香拜佛的各种声响交织在一起，其学校的办学环境可想而知。

我是新中国成立后千蓬庵村小学的第二届学生。当时农民的孩子大多不上学。我上学后才发现，两届学生不分班，在一起上课。因为全校当时只有一个老师，叫刘安碧。她当时还不到20岁，人长得很漂亮，听说是中学毕业。上课时，一半学生听她讲课，另一半学生在同一或隔壁的教室里上自习。对那些都是来自农村，在乡村玩耍惯了，又大多没有学习兴趣的小孩子来说，其学习效果是可想而知的。

我在千蓬庵的小学岁月是在朦胧中度过的。之所以说朦胧，一是只有一个老师，实在照顾不过来不分班级的几十个学生。轮流上课，意味着学生的一半时间是处于“放羊”状态。上三年级时，学校又来了一个年龄大一些的田老师。但仍然是两个年级一个老师，一个带1、2年级的课，一个带3、4年级的课。其课堂秩序、教学内容和水平是很难保证的。二是教学内容和教材存在不少问题。上1、2年级时，主要是学认字、写字，10~100以内的加减法，基本没有什么教材，后来学一些童话故事，如《老公公拔大萝卜》《狐狸和公鸡》《十根筷子》等。有一点儿看图说话的教材。但教学内容在两个年级一个老师轮流上课的情况下，也常常是囫囵吞枣。至于教学计划当然也就很难完成了。三是本人的问题，一开始，我对上学并没有多少兴趣，与我同龄的孩子大多没有上学或上个一两年就回家干活了。所以我只是每天按时到校，学习并不努力，经常

贪玩不用心。导致小学二年级后还留级重读了一年。大概正是这件事，使我开始重视学习，也更懂事一些了。从此，我上课认真多了，也能按时完成作业。所以学习成绩有了显著提高。

我上小学四年级时，千蓬庵小学发展少先队员，我被第一批吸收，不仅戴上了红领巾，而且还被老师和同学推举为少先队中队委员。在此后的近一年小学生活中，我每天按时到校，努力学习，帮助老师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关心班集体。因而学习成绩也有了较大提高。那时，初小升高小是要经过升学考试的。我们全区几十万人口，只有琅琊镇有一个高级小学。一年才招2个班100名左右的学生。所以，千蓬庵小学我的上一届学友毕业时，一个高小生都没有考上。到1956年的夏天，我有幸升入了琅琊区城关小学，成为千蓬庵小学当年升入高小的三四个学生之一。当我家人知道我考上高小后，都很高兴。母亲为我缝制了一件新的衣服。父亲则说：“坤哪，我们农村有一句老话叫‘穷不丢猪，富不丢书’。你能考上学也是好事，要好好上学。只要你能考得上，就是砸锅卖铁，我和你妈也要供你把书读出来。”我的父亲和母亲虽然不识字，但他们在鼓励支持我上学的问题上，不管有多少困难，也是坚定不移，从来没有动摇过。这对当时的农民来说，是很有远见的。

四 区镇学堂

1956年的秋季，我开始到离家8里地的琅琊区城关小学读书，这是全区的最高学堂。学校分为初小和高小。当时，初级小学每年招4个班，高级小学招2个班。学校建在区公所所在地琅琊镇。这是当地几十里范围内比较有名的一个大集镇。小学校建在一个有三层台阶的坡地上。呈长条大四合院格局。正面一排平房，是校长老师的办公室，两边呈台阶状是两排对称的教室，与正房相对的是在第三层台阶下的一排两层楼的教室。中间是呈台阶状的两个较大的平地，供学生玩耍、做课间操。初级小学主要在两排厢房，高小则在两层的楼房中上课。学校房屋都以木质结构为主，呈外走廊形式，比较舒适。与千蓬庵小学不可相提并论了。

我在琅琊区小学两年学习期间都是走读的。每天早上母亲早早地为我准备早饭。饭后步行8里多路到学校上课。上午4节课后一般不回家。中午的两个小时在学校玩耍。有时做点作业或到街上玩耍。忍着饥饿，下午再上两节课

后，4：00左右才回家吃午饭。母亲每天都将饭菜放在锅里温着。饭后我帮助父母放牛、割草、做点家务或玩耍。直到晚上八九点，再和全家人一起吃晚饭。这一时期的生活虽然艰苦，中午要比一般孩子晚三四个小时吃午饭，总是有饥饿的感觉，也远离了不上学的小伙伴，但每天的生活是很有规律的，也过得比较愉快和充实。

琅琊区域关小学的教学秩序是很正规的。课程设有语文、算数、自然、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等，比较全面。每天上午4节课，下午2节课，都是分班上课，每位老师教两三门课，比较专业，再也不像千蓬庵小学一个老师要同时教所有的课程，还常常是两个年级要同时在一个教室里轮流上课。所以，在这两年的学习生活中，我也比在千蓬庵小学更懂事一些。虽然路程较远，但我每天都能按时上学，按老师的要求完成作业，从不迟到逃学，学习成绩在班里处于中等水平。

我的班主任老师叫闫玉碌，和当时大多数老师一样，也是中学毕业生。他教语文和音乐。除学习一些语文常识外，每两周要练习一次作文。“一次课外活动”“暑假生活”“我的理想”等，都是经常练习的题目。那时买不起钢笔，也没有圆珠笔，主要用毛笔，算术则用铅笔。还开设了写大字的课程。但学生大多没有字帖，我的毛笔字也写得极其一般。但我们的作文，闫老师每次都会修改错别字和不通的句子，有时也会讲评。我总是凭自己的想象去写，老师照例给我六七十分，我也无所谓。算术成绩也很一般，常常能得七八十分。这对当时农村的小学生来说，已是中等偏上的成绩了。

在高级小学两年中，能够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知识实在不多了。只记得一个教自然课的教员，上课声音很洪亮。他说：“什么是宇宙呢？四方上下谓之宇，往古来今谓之宙，宇宙包括万事万物，是很大很宽广的。”一个教历史的教员，让我第一次知道了中国曾经经历过夏、商、周、春秋、战国、秦和两汉等不同的朝代。第一次知道了秦始皇、宋高祖、唐太宗、朱元璋等人的名字，还记得李世民讲过的一句话：“君，舟也；人，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一个教地理的教员第一次让我知道了中国在地球的东方，形状像一只公鸡。长江、黄河是中国最大的河流。第一次知道地球是圆的，而且还在转动。地球上除了中国外，还有美国、英国、法国、苏联等国家。并且在地图上找到了它们的位置，这些都大大开阔了我童年时的眼界。

我在小学期间的课外生活是十分单调的。除课本和老师课堂讲授的知识外，我们没有课外书籍。每天只是上学、玩耍，更没有什么文娱、美术、音乐修养了。只记得在小学时第一次看到了露天电影。因为整个琅琊区也没有一个电影院。记得那是一个礼拜六的晚上，我约了几个小朋友，从八里路外的家赶到琅琊小学去看电影《天仙配》，当时看到电影里的风景很优美，人物打扮得很漂亮，故事情节很吸引人，感到十分新奇。这些就是我在区镇学堂的主要经历。与今天城市里的孩子们比较起来，其童年的幸福真可谓一个在天上，一个在地下了。但与我的那些大多数不能上学的童年伙伴比起来，我的童年是幸福的。

1958年夏天，我小学毕业了。对于能否升入中学，我并没有必胜的把握。因为当时四川农村小学的升学率大概只有20%。但我还是想去碰碰运气。我在中考前的复习是非常认真刻苦的。6月底的一个下午，我带着母亲为我准备的麦面粑粑（准备作为中考时的饮食）穿了一件土布短袖衫和一双草鞋，带着毛笔和砚台，到琅琊区小学集合后，在一个姓张的教导主任的带领下，步行到30里外的李渡中学参加中考。当时的升学考试和现在城里的孩子大不相同，没有一个学生有家长陪伴。到达学校后，安排我们临时住了一个晚上，第二天参加中考。上场后我并不紧张，像平时做作业一样地答题、写作文。三顿饭则是要了一点开水，吃着母亲为我准备的粑粑就解决了。上午考语文，下午考算术。我在考试结束的铃声响以前交了卷。当天下午就和同学们一起返回学校回家了。然后就在家中等待，凭自己的能力帮助父母做家务、放牛、割草或打猪草。

这一年的3月，我的大哥从部队复员回家。当时，农村正在组建人民公社。我大哥是党员，当了生产队的大队长。8月中旬，大哥从村里回来，带回了我被李渡中学录取的正式通知。这一年，我们班只有15%的同学考上了李渡中学。当消息传开后，花朝门和附近的乡亲都到我们家来祝贺。父亲和哥嫂赶集时，亲戚朋友们也都向他们表示祝贺。于是，我也成了千蓬庵村周围远近闻名的中学生了。因为那时，村里的孩子从初级小学考入高级小学，其升学率只有10%。而从高级小学升入初中，往往又要淘汰80%以上。所以，能够升入初中的学生已经是十分稀少的了。

第二章 风华正茂的中学时代（1958 ~ 1964 年）

一 第一次离家

我的中学生活是从父亲和母亲为我筹集学杂费用，准备生活用品开始的。按照学校通知，一个学期的学费是 5 元、书本杂费 3 元，每月生活费 5 元，当时公办学校的住宿不收费。这在今天看来，大概是很便宜的。但在 20 世纪 50 年代后半期的川东农村，农民家庭一下子要拿出十几元钱，已经是一个沉重的负担了。因为当时 0.15 元钱能买 1 斤鸡蛋，0.26 元能买 1 斤猪肉，一头肥猪也只能卖 20 ~ 30 元钱左右。父亲为了我上学，卖了一头尚未养肥的架子猪，给我买了一个小箱子和一双胶鞋。母亲为我准备了一身干净的换洗衣服。除学杂费用和生活费用外，还给了我 1 元钱零花钱。临行前，父亲在全家人一起吃饭时对我严肃地说：“坤哪，你上小学时吃住都在家里，学费也比现在少，没有觉得有什么困难。现在一下子要拿出这么多钱，以后每月还要按时交 5 元钱生活费，还真有些不容易。你也晓得，我们花朝门的陈家孩子，是我们村仅有的两个中学生，就是因为交不起学杂费与生活费用。已经上到初二年级了，去年也退学回家种地了。”“你去了以后，要争点气，好好学习……”母亲也给了我一些嘱咐，要我好好学习，为家里人争气。注意冷暖，不要得病。由此可见，穷人家的孩子要想奋斗成才是多么的艰难！除自身条件与机遇外，经济条件也是十分重要的。

1958 年 8 月 30 日左右，我带着父母给我的学杂费、几本书和砚台与笔墨，提了一个小箱子，告别了家人和儿时的伙伴，第一次离开花朝门的老家，步行到 30 里外的李渡中学去求学。这是我风华 6 年中学时代的开始，也是我第一次离开父母独立生活。那一年，我 14 岁，虽然还是个孩子，但也正是外出求学，不断成长的黄金时代。

在家千日好，出门一日难。第一次离开父母和家人，离开幼年和童年生活过的地方，还真有些不适应。首先，这上学的路上就犯了难。从老家到李渡中学是一条高低起伏、弯弯曲曲，表面没有铺沥青和沙土的丘陵路段。虽然中考时我走过这条路。但那是和同学们一起，在老师带领下，又无行李，说说笑笑

走到的,所以不觉累。而今天我一个14岁的小孩,一人提一个小箱子在路边行走,开始还较快,后来越走越慢,全身大汗。走到还不到20里左右的高坡上,两只脚都起了泡。越走越难,只好忍着。走一段歇一会儿。30里路,足足走了4个小时,到李渡镇掏3分钱过了渠江。下午快5:00才到学校。虽然走得很辛苦,但在过河时见到了来迎接新生的老师,仍然感到非常激动和高兴。因为这是我新生活的开始,也是我在长达30多里的旅途中战胜自我、克服困难和艰辛所取得的第一次胜利!

到达李渡中学后,班主任易红藻老师带我们注册、交费,分配了学生宿舍。我被分在初一(3)班,当年学校招了5个班的新生,共250人左右。两个年级的老生还有近300人,全校共有500多名学生,还有30~40人左右的教职员工。

第一次离家独立生活的不适应还有不少表现。一是集体宿舍的不习惯。学校宿舍按班组划分,当时学生中的男生要占65%~70%,一个班有30多名男生,占用四五个宿舍,每间屋7~8人,这么多人住在一起,脾气、秉性、生活习惯不同,一开始很不适应。二是学校饭食。当时500多名学生,都在一个大长条带拐弯的学生食堂用餐,按班编桌,每桌8人。食堂有桌子无凳子,都是站着吃饭。学生每月只有5元钱的伙食费。国家大概有补助,生活水平还是有保证的。早餐以米粥为主,加咸菜面食。中午和晚上均吃米饭和一种炒菜,以蔬菜为主。每周可以吃两次肉。但与在家时我母亲做的农家饭菜比较,其味道要差一些。粮食是按每人每天一斤粮的标准安排的。开始吃不饱,也很不习惯。三是想家。特别是开学的前几周,时常想到家人,也常想起从小一起玩耍的小伙伴,想起和他们一起割草、摸鱼、掏鸟窝的情景。有时上课也分心。晚上也常睡不着。当每周六回到家中看望了父母,见了小伙伴再回到学校后,上述想家与不习惯的情景就开始在发生变化。年轻人出来求学、闯荡,寻求出路。学会独立生活,学会自己照顾自己是起码的条件。如果老是想家,不能很快适应新的环境,那他还会有出息,能发展吗?当我从这个方面去努力克服自己的毛病时,不到一个月我就不再乱想家了,也很快适应了学校和班级的集体新生活,再次感到了战胜自我后的喜悦。

李渡中学位于琅琊镇北边30里处的李渡坝,与李渡镇隔江相望,离渠县城20里。听说学校是在20世纪30年代由天主教会建立的。学校与教堂一墙

相隔，是一所初级中学。学校本身是由三个不完整的院落组成的。从李渡镇过渠江步行1里多路，即看到校门。学校门外从东到西是一个大操场，进门后的东边是教堂的外墙，西边有一排平房，形成一个院落，这里有几间教室和教工宿舍。穿过平房外的院落是一个小花园。花园的西边是一个四方形的较大院落。两层楼的东房和南房，楼上是男生宿舍，楼下是教室和教师办公室。西边和北边的平房是员工宿舍、厨房和一个较大的学生食堂。南边的南面大宽过道南是学校的礼堂，楼上是女生宿舍、图书馆、阅览室，楼下除礼堂外有校长办公室，部分教师办公室和宿舍。礼堂的东墙外又是一个较大的四方形的院落。这里是主要教学区。此外，周边还有一些教工宿舍、后勤用房。食堂的外面当时还有一个养猪场。整个学校建筑虽然并不规则，但错落有致，环境雅静，离集镇较远，不受干扰，是一个读书学习的好地方。

李渡中学的学习与生活环境虽然较好，但我在学习上并没有太大起色。第一学期末，各门功课的学习成绩也大多在60~70多分。这大概是受了三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小学升初中，虽然考上的都是各小学的尖子生，但当尖子聚在一起时，我大概也相形见绌了。二是中学的课程不仅比小学增加了，其深度和广度也大不相同了。三是当年正搞大跃进、大炼钢铁，农村搞公社化运动。学校的上课时间也不正常。当年冬天，学校高年级老师和学生，还在食堂的北边建起了小型炼钢炉。他们轮流去炼钢，说是贯彻“大跃进”和当时第一次提出的“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我们一年级学生还没有上到2个月的课，学校就组织各班轮流到离学校三四十里的山中挑煤和焦炭。说是炼钢，结果连铁锭也炼得不像。这种不正常的教学安排一直延续到初中二年级，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学习。但那时整个教学秩序还没有打乱，教学计划还是基本能够完成的。这就是我第一次离家而独立生活的经历和转变过程。

二 裁员调整与县级三好学生

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是中国教育受政治运动干扰、突出政治、冲击教学的开始。即使是地处四川大巴山余脉边远农村的初级中学也不能幸免。李渡中学的前身是一个教会学校。学校教师大多是新中国成立前后的大学毕业生，文化程度较高。但也同样逃不脱这种冲击和影响。1958年的“大炼钢铁”，学校办起了小高炉，让初级中学的孩子去挑煤、炼钢。我们初一年级的学习生活也

从每周的6天改成了5天，老师们则自然成为炼钢的主力。哪里还有精力去研究教学、提高教学质量呢？学校“小高炉”草草收场后，在“三面红旗”“大放卫星”的狂热闹声中，学校也出现了“浮夸风”。接着，在贯彻当时首次提出的“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口号声中，学校的教学计划也进行了调整：一是在文化课程的基础上，安排了每周1天（后改为半天）的生产劳动课。二是1959年的下半年学校扩建，组织学生到30多里路外的山上伐木拾树，在大巴山余脉的山里吃住大概有2个多月时间。

面对学校发生的这些变化，作为初中的学生，我们并没有感到有什么不正常，都是作为响应学校号召而去执行的。大炼钢铁期间，除正常上课外，我和同学们一起上山挑煤。在生产劳动课中，班里分了一亩多土地种植蔬菜，我们在班主任易红藻老师的带领下，积极参加播种、施肥、除草。班里种的甜菜产量很高，还在全校放了“卫星”。在上山拾树的劳动中，我也表现很积极，多次受到表扬。经历过这些劳动和正常上课学习后，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对学习的态度也开始发生了深刻变化。

1960年的春季，我刚刚加入共青团不久，学校发生了一件大事：学生大裁员。当时传达的原因是国家遇到了经济困难。学校按上级指示要裁减规模。开始我们学生并不知道，都是由学校领导和老师来组织这项工作。当裁员调整方案确定，公布重新分班结果后，才知道将年龄较大的农村学生调整出去，回家种地。那一年，我们1958年进校的5个班的学生，裁减了100人左右，留下了3个班级。我因年龄较小，幸免于难，留下被分配到1961级（2）班。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学校裁员，对那些失去了上学机会和受教育权利的同学来说，无疑是人生的转折和悲哀。我有幸能够留下来继续上学，也为我人生的发展和未来的奋斗提供了机遇。学校裁员后，教学秩序开始恢复，我也第一次开始感到学习机会的宝贵了。

学校裁员后，迎来了我中学时代的第一次奋斗。初一年级下学期，我的学习成绩仍然处于班里中下水平。刺激我迅速转变的原因主要有三件事情：一是进入李渡中学。当我克服了自我，学会了独立生活，思想和情绪稳定后，转入正常学习。第一年暑假回家，和家人一起参加农业劳动。在38~40℃的高温下，在白薯和玉米地里松土、除草。没有多久，我就晕倒在了庄稼地里，浑身湿透，不省人事。母亲很心疼，扶我回家休息，主张不再让我干重活，二嫂却

一直在劝家人：农村的孩子读书没有用。长大还得靠种地过日子。回家种地还能给家里多挣工分。这件事对我的刺激实在太大了。一心想摆脱农村命运成了我要发奋学习的重要动力。二是在进入初中后的前一年半的学习生活中，通过对学校安排的劳动和课堂学习的比较，我也开始逐步明确了掌握科学知识的重要性，学习态度开始发生了变化。三是学校的裁员调整，看到班里不少年龄较大的同学，失去了求学和继续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力。想到他们从此要一辈子在农村度过一生。如果我再不下决心努力学习，同样的命运也在等着我，实在有些不甘心。这种亲身的经历，使我开始模糊地感觉到要摆脱农村家庭的命运，求得自我解放和发展，唯一的出路是要努力学习，努力奋斗。这大概就是我中学时代第一次开始努力奋斗的动力来源吧。

我在中学时代的第一次奋斗，其动力并不完全来源于摆脱农村命运的想法，它和共产党的学校教育，青年时代争取个人进步的经历是融合在一起的。进入初二年级后，我的学习态度和在班里的表现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方面我积极努力地学习，上课认真听讲，早自习、晚自习、每节课从不迟到、早退。也克服了初一年级有时上课走神，有时小声说话、做小动作的毛病。语文、代数、历史、地理、植物、生物等各门课程都按时完成作业。学习成绩有了较大提高。另一方面，学校安排的炼钢挑煤、上山抬树、自种蔬菜和各种课外活动，我也积极参加。大概是班主任老师和学生干部看到了我的转变和进步，很快将我列入了争取入团的积极分子队伍。这时，我又开始关心班集体，帮助教师和学生干部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不久，我写了入团申请书，开始了我第一次争取入团的尝试。一个叫周廷文的老团员和另一个女同学（我已不记得她的名字了）成了我的入团介绍人。于是我很快成了班里的第一批新团员，还被选为了班里的生活委员，第一次当上了班干部。从这件事情上我意识到，一个人的学习和思想政治上的进步主要取决于精神力量的支配。意识、情欲和决心是成就任何事情的原动力。不幸的是我的入团介绍人周廷文因年龄较大，在学校的裁员中，被下放回家务农了。他和他的弟弟周廷武都是我当时的同学，他们热情、朴实，常关心帮助我们这些较小的同学，也与我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后来的一次暑假期间，他们还邀请我到离我家30多里外的龙门峡的山区家中玩耍了一个多礼拜。我至今还很想念他们。

我中学时代的第一次奋斗并没有因入团而停止。因为初一年级的课程自我

感觉学得不扎实，初二年级的课程也需要巩固和提高。这一年的寒假和暑假我只回家一两天看望了父母。假期报名参加了学校的勤工俭学，并分别制订了自我复习和课外学习计划。勤工俭学的劳动较轻。于是我用这两个假期，把学过的语文、代数、物理等主要课程进行了系统复习，课后作业大多重新做一遍。其他时间则利用我和图书馆一个姓董的老师的良好关系，借来不少课外书籍，主要是一些历史故事和小说，一本一本地阅读。这件事对我的学习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到初二年级的第二学期，我的学习成绩已经处于班里前几名了。

进入初三年级后，学校干部进行调整，在班主任老师易红藻的推荐下，我成了班里的团支部组织委员兼学习委员。一个叫罗文相的老师还让我当上了校团委委员。政治上的进步使我更加主动积极地学习和工作。这时，学校的教学秩序已恢复正常，追求升学率的初三年级的学生干部安排的杂事也相对较少。我一方面更加努力地学习，一方面积极参加班级和学校组织的学生干部活动，积极帮助老师做一些事情。到初三年级后，我的学习成绩已经上到班里和整个年级的前几名了，还被推选为县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团干部。1961年的春天，在罗文相老师的带领下，我还和几位学生干部一起，到渠县县城出席了县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团干部的代表会议和表彰大会。这一年的7月初升学考试后，我顺利地考上了全县最高学府渠县中学。我们班当年有近50个毕业生，只有10来个学生升入了高中。在我的家乡教育资源极其匮乏的20世纪60年代初，全班75%以上的学生都失去了继续学习的机会和受教育的权利。这就是我中学时代第一次奋斗的结果。

三 李渡中学之忆

我在李渡中学三年的学习生活是愉快的。随着岁月的流逝，对当年大多数老师和同学的印象都已经模糊了。但有一些人和事还继续留在我的脑海中，追述一下，还是觉得有意思的。

李渡中学当年的校长兼政治课教员叫邓俊卿，他教我们的“社会主义常识”课程。虽然与他直接的交往不多，所讲课程的具体内容也都忘记了。但他是一个严肃认真，很负责的人。作为校长，工作肯定是繁忙的，但他在当年的“大跃进”“浮夸风”，随意停课劳动等政治运动的冲击下，能够很快停下学校的“小高炉”，只安排学生半天的生产劳动课，基本维持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